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信瑋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信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受刑人黃信瑋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10年11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8月19日送監執行（入監前已執畢2年9月55日）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(一)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81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(二)毒品、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0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；(三)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5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；(四)偽造文書、詐欺、毒品、偽造貨幣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389號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。受刑人入監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3691號函及所附法

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附卷可
參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
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仕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